

广州“开四停四”调整为“高峰限行”

新措施将于今年7月1日起实施，工作日7时30分至9时、17时至19时禁止非广州市籍小客车在管控范围内道路通行

羊城晚报记者 郭思琦 通讯员 交宣

5月31日，《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调整非广州市籍小客车通行管理措施的通告》(以下简称《调整通告》)在广州市公安局官网发布。《调整通告》中，广州将“开四停四”管理措施优化调整为“高峰限行”管理措施，并将于今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广州交警将设置15天的执法过渡期，从今年7月16日起，正式对违规车辆依法进行违法记录和处罚。

预约登记车辆不受“高峰限行”限制

据悉，广州市自2018年7月起实施“开四停四”管理措施，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广州交通拥堵的加剧趋势。近年来，广州市城市道路交通运行面临新形势，交通出行量大幅增加，城市交通拥堵加剧，高峰时段尤为明显。为此，广州交警结合广州市主要道路交通运输实际，启动了管理措施优化调整的研究工作，并最终形成“高峰限行”方案。

根据《调整通告》，工作日7时30分至9时、17时至19时禁止非广州市籍小客车(含临时号牌车辆，下同)在本市管控范围内道路通行，管控范围与现有“开四停四”管控范围保持一致，未有调整。

以下两种情形，不受“高峰限行”限制：一是执行任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持道路运输证件的客运车辆(不含租赁小客车)，

广州小客车指标新政将于今年7月1日起实施

“久摇不中”者可直接申领粤A牌

羊城晚报记者 严艺文 通讯员 交通宣

5月31日，广州市政府办公厅公布新修订的《广州市小客车指标调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调控办法》)，其中提出“久摇不中”个人可直接申领获得指标等5项优化措施，节能车增量指标“逢摇必中”调整为直接申领等6条便民措施。《调控办法》将于今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

广州市小客车指标调控管理部门提醒，因6月9日后新提出的普通车增量指标申请应纳入7月份指标配置，相关申请将按照新规进行资格审核。6月8日前提出且已审核通过的个人和单位不受影响，可继续参加摇号和竞价活动。

5项优化措施：累计摇号72次以上可直接申领

记者了解到，本次新修订的《调控办法》实施5项优化措施，充分尊重市民购车需求。具体优化措施如下：

个人居住证不再作为申请普通车增量指标的条件。本次修订取消了非本市户籍人员持有效《广东省居住证》以及在本市已申报有效居住登记的条件。这一调整与小客车上牌登记取消居住证明事项保持衔接，进一步精简非本市户籍人员申请普通车增量指标资格条件。非本市户籍人员满足“近3年在本市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满24个月”的条件，即可申请普通车增量指标。

优化单位申领普通车增量

6项便民措施：节能车增量指标可直接申领

《调控办法》出台了6项便民措施，指标申领更便捷更高效。具体便民措施如下：

夫妻之间变更登记可直接申领指标过户车辆。结合前期公开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本次修订新增了夫妻之间小客车变更登记可直接申领指标的规定，明确夫妻一方将名下在本市登记的小客车变更至名下无车一方的，凭结婚证等有效证件，可以直接申领其他指标，此举让夫妻之间车辆过户更加便捷。

节能车增量指标“逢摇必中”调整为直接申领。结合公众意见，为方便市民办理节能车上牌，并综合平衡国家和省有关促进汽车消费和节能减排的关系，本次修订明确了节能

热点问答

为何调整限行？有何配套措施？

非广州市籍小客车通行管理措施，为何要优化？有何配套保障措施？针对广大车主关心的问题，广州交警给予了回答。

问：为何要进行优化调整？

答：一直以来，广州交警都在跟踪、监测广州市道路交通运行情况。随着广州市交通拥堵状况加剧明显，有限的道路资源在早晚高峰期间显得更为紧张，社会各界对优化出台更直接、更精准、更有效的交通管理措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对此，广州交警在统筹考虑市民出行需求和道路交通治理的基础上，充分借鉴国内其他城市管理经验，会同第三方科研机构调查研究、评估论证优化调整方案，并综合公开征求意见的市民意见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意见，进一步优化形成“高峰限行”方案。

问：“高峰限行”方案有哪些调整？

答：对比“开四停四”，“高峰限行”主要调整了限行时间，限行范围未有调整。之所以作出以上调整，主要是基于广州市目前交通拥堵集中区域的实际情况和广州城市定位考虑，对于限行范围不作调整；对于限行时间，考虑到目前早、晚高峰拥堵指数基本处于“拥堵”或“严重拥堵”水平，限行时间定为工作日早晚高峰，节假日不限行，与广州市当前早晚高峰交通拥堵突出的现状相适应，更能充分合理利用城市道路资源。

问：工作日是否包含国家法定节假日调休后的上班日？

答：“高峰限行”政策有何配套保障措施？

答：“高峰限行”保留了现有的政务、商务出行预约登记等配套措施，以及市民因紧急出行违反规定的陈述和申辩。同时，新增了以下措施：

一是外地小客车每个自然年前两次违反规定的，不予处罚，自第三次违反规定起依法进行处罚；

二是如有需要，外地小客车可预约申请工作日高峰通行，每个自然年不超过12个工作日，可单独申请1个工作日，也可申请连续多个工作日，按自然年清零。预约登记办理可登录广州市公安局门户网站或广州交警微信公众号。

问：临时出行可以当天申请吗？申请成功后可以取消吗？

答：临时出行可提前申请，也可出行后申请。出行后申请的，需在当天晚上12时前提交申请，完成办理预约通行。申请人可以在广州交警微信公众号高峰通行预约小程序选择取消申请，取消成功后，可以再次进行申请。需要注意，已预约但未出行需在通行日当天24时前申请取消，超期未取消的，视为已使用。

问：如何申请工作日高峰通行？

答：通过广州交警微信公众号高峰通行预约小程序选择取消申请，取消成功后，可以再次进行申请。需要注意，已预约但未出行需在通行日当天24时前申请取消，超期未取消的，视为已使用。



羊晚快评 透过两个重磅消息，看广州城市交通管理的大逻辑

□李妹妍

“高峰限行”在国内其他城市早有尝试，市民不存在理解门槛，更容易接受这一方案。

珠三角进一步同城化也给城市的交通管理带来新的挑战。2023年度广州市交通运行数据显示，广佛两市日均出行量185万人次，这显然是广州“高峰限行”不容回避的问题。

面对如此庞大的广佛通勤群体，如何更好保障他们的出行需求？日前，广佛南环、佛莞城际铁路正式投入运营，广佛公共交通再添新线。与此同时，从新修订的《广州市小客车指标调控管理办法》看，无论是个人居住证不再作为申请普通车增量指标的条件，还是优化单位申领普通车增量指标申请资格，都对非广州户籍人员和小微企业更加友好，充分尊重了更广泛人群的购车需求。也因此，在“广州交警”和“广州交通”微信公众号下，对此轮政策调整留言点赞最多的是“人性化”了。

在道路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如何处理日益增长的汽车消费需求与交通拥堵之间的矛盾？在城市交通管理中，关键是要回到道路资源使用这一出发点，限制机动车的使用量而非拥有量。这也是此次两项政策调整的核心逻辑所在——与时俱进，既充分尊重不同的出行需求，又兼顾公平效率。

当然，可能还有人会质疑，这些政策难以从根本上缓解城市交通拥堵问题。但别着急，城市交通管理措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广州统筹考虑市民出行需求和道路交通治理，形成“高峰限行”方案，应该说是基于现实综合考量的结果。特别是，

今日起广东将开始发放高温津贴

每月300元，连发5个月

羊城晚报讯 记者周晓报道：从事户外工作的劳动者们注意，6月起至10月，广东将开始发放高温津贴。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可领300元，连续发放5个月。

高温津贴有多少，谁能享受高温津贴？根据相关规定，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在每年6月至10月期间安排劳动者的工

作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在每年6月至10月期间安排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工作的，都应当按照规定发放高温津贴。劳动者从事露天岗位工作以及用人单位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作业场所温度降低到33℃以下(不含33℃)的，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并在工资清单中列明具体项目及数额。

广州北二环改扩建全线用地正式获批复

将扩建至双向十或十二车道

羊城晚报讯 记者王丹阳、通讯员谭莹莹报道：5月31日，记者从广州北二环高速改扩建管理处获悉，广州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火村至龙山段改扩建工程(以下简称“北二环改扩建”)用地报批已于近期正式获得自然资源部批复。批复面积134.4公顷，涉及广州黄埔区、天河区及白云区共计10个镇街。

目前项目正在全力推进主体工程建设准备工作。处于广州交通主干线的北二环高速是广东省路网规划“十二纵八横两环十六射”中“一环”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是沈海高速(G15)、京港澳高速(G4)以及广州绕城高速(G1508)三条国家高速的共线段，串联广、深两个湾区核心极点及佛山、东莞等重要中心城市，目前交通量饱和，扩建需求尤为迫切。

北二环改扩建项目将沿原路线采取“立体复合扩容”方式进行改扩建，起于广深高速相交的火村互通，终于广清高速相交的龙山互通，全长约38.3公里，建设标准由双向六车道改扩建至双向十车道或十二车道，扩建方案全线共设互通立交12处、服务区1处、管理中心1处，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利用既有隧道段80km/h)。

安全用妆 携手“童”行

为小朋友挑选化妆品要注意什么？

药品安全知多D

羊城晚报 GMPA

线索征集方式
(020) 87776887
手机：18675868222
QQ：87776887

微博爆料：羊城晚报新闻热线
文/陈泽云 粤药监

美容修饰、卸妆等功效宣称，而0至3岁婴幼儿使用的化妆品的功效宣称仅限于清洁、保湿、护肤、防晒、舒缓、爽身。儿童彩妆是适用于3岁以上12岁以下儿童群体使用的美容修饰类化妆品。因此，如果彩妆化妆品标签宣称3岁以下婴幼儿可用，则属于违法行为。

与成人相比，12岁(含)以下的儿童特别是3岁以下的婴幼儿，皮肤屏障功能尚未成熟，对外来物质的刺激更敏感，更容易受到损害。按照一般玩具产品标准生产出来的“口红玩具”、“腮红玩具”等产品中可能含有不适宜作为化妆品原料使用的物质，包括安全风险相对较高的着色剂等，如果给儿童使用，可能会刺激儿童的皮肤。

此外，这类“彩妆玩具”可能存在重金属超标的问题，如铅超标。过量铅被吸收后可损害身体多个系统，可能会影响儿童智力发育。

小贴士

正确选购儿童化妆品

那么，应该如何正确选购儿童化妆品，以下这些小贴士请收好：

一看成分。儿童化妆品的配方设计应当遵循“安全优先、功效必需、配方极简”的原则，家长应尽量购买配方组成比较简单，不含香料、酒精以及着色剂的产品，包括安全风险相对较高的着色剂等，如果给儿童使用，可能会刺激儿童的皮肤。

二识标签。儿童化妆品标签上应当标注产品全成分等，国产化妆品应当标注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特殊化妆品应当标注化妆品注册证编号，进口化妆品应当以中文标签。儿童化妆品应当以“注意”或“警告”作为引导语，在销售包装可视面标注“应当在成人监护下使用”等警示用语，不得标注“食品级”、“可食用”等词语或者食品有关图案。在销售包装展示面标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的儿童化妆品标识，即“小金盾”标识，非儿童化妆品不得标注儿童化妆品标识。

三查信息。建议消费者从合法渠道购买儿童化妆品，可以通过登录国家药监局网站或手机APP“化妆品监管”来查询所购买化妆品的标签标识信息与其产品注册或者备案信息是否一致。如不一致，则产品质量存疑。

3岁以下婴幼儿不宜用“儿童彩妆”

《儿童化妆品监督管理规定》明确，儿童化妆品是指适用于年龄在12岁以下(含12岁)儿童，具有清洁、保湿、爽身、防晒等功效的化妆品。

依据国家药监局发布的《化妆品分类规则和分类目录》，3至12岁儿童使用的化妆品可以包含